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西罚字〔2022〕6号

当事人：叶亚统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2年10月12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接到阳西县织篢镇派出所来电告知一辆非法回收废机油的五菱轻型厢式货车暂扣在织篢镇派出所停车场，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执法人员对暂扣车辆进行调查。经查，你未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驾驶五菱轻型厢式货车（车牌号：粤K180E2）到阳西县城城区从事废机油收集活动。车厢上共收集260公斤废机油，用1个直径58厘米，高度90厘米铁油桶贮存。另外还有5个空铁油桶在车上，配套油泵机1台及软管道设备。你从阳西县摩托、汽车维修店收集的废机油，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明确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类别。你为首次从事废机油收集经营活动，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3个月以

下，经营活动地点未涉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经查，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从事废机油收集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有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10 月 12 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2 年 10 月 12 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图片、调查询问图片、过磅清单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2年11月23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举行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你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提出听证请求，我局按规定受理并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听证会。你的委托代理人在听证中请求不予处罚，并提出以下理由：1. 对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收集废机油重量真实性存疑。2. 当事人不是经营单位，且没有在违法行为中获利，不属于“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3. 当事人本次违法是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无主观恶意或恶意违法，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难以负担10万元的巨额罚款。我局经听证研究，认为：1. 称量废机油的过磅单有当事人的签名确认，称重过程中当事人全程在场，且执法过程

有视频记录。对废机油的重量提出的异议不合理。2. 当事人在接受调查询问过程中供述收集废机油是以每公斤废机油2元的价格支付给摩托维修店，收集的废机油交给茂名市茂港区羊角镇的砖厂处理。收集废机油过程中存在交易，属于从事废机油收集经营活动的情形。3. 当事人虽然是首次违法，但违法行为已构成事实，执法人员对该案件的调查程序合法，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经济条件差等不能作为免罚的理由。决定不予采纳听证提出的免罚理由。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二十六条 4.26 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为对个人（10%）；涉及量为 1 吨以下（0%），涉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为暂未处置（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3 个月以下（0%），经营活动所涉地点为一般区域（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 1 次（0%），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10%，罚款 10 万元，我局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缴纳罚款后应将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第三联“交执收单位”缴款凭据交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存档。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